

证券代码：002507

证券简称：涪陵榨菜

公告编号：2016-067

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解押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涪陵榨菜”）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一建”）通知，北京一建根据其公司经营需要，将其所持涪陵榨菜股份办理了解押及再质押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否	15,100,000股①	2016年1月13日	2016年10月24日	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00%
		9,060,000股②	2016年5月10日			
		14,418,176股③	2016年6月2日			
合计		38,578,176股	-	-	-	100%

上表中①所示股份质押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登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3），②所示质押的股份是北京一建在本公司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时所获的转增股份，按质押协议要求，原质押股份所获的转增股份部分自动转为质押股份；③所示股份质押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登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再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和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再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4、2016-045）。

本次解除质押后，北京一建持有本公司股份38,578,176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.33%，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，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0股，占北京一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0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%。

二、股东股份再次质押的基本情况

1. 股东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否	9,644,544股	2016年10月25日	2017年10月24日	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5%	公司经营
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否	9,644,544股	2016年10月25日	2017年10月24日	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5%	公司经营
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否	9,644,544股	2016年10月25日	2017年10月24日	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5%	公司经营
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否	9,644,544股	2016年10月25日	2017年10月24日	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5%	公司经营
合计		38,578,176股	-	-	-	100%	-

2.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北京一建持有本公司股份38,578,176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.33%，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，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38,578,176股，占北京一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00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.33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；
2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年10月27日